

T/SBX

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标准

T/SBX 071—2022

大学校园保安服务规范

Code of university campus security service

2022-12-31 发布

2022-12-31 实施

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安员要求	1
4.1 基本要求	1
4.2 技能要求	2
4.3 行为规范	2
4.3.1 着装与举止	2
4.3.2 仪容仪表	2
4.3.3 礼节	2
4.3.4 语言	3
4.3.5 卫生	3
5 服务要求	3
5.1 基本原则	3
5.2 概述	3
5.3 基本要求	3
5.4 门卫服务	4
5.4.1 基本要求	4
5.4.2 岗位要求	4
5.5 巡逻服务	4
5.5.1 基本要求	4
5.5.2 岗位要求	5
5.5.3 巡逻要求	5
5.5.4 紧急情况的处置	5
5.6 技术防范服务	5
6 设备配备及使用要求	5
6.1 设备配备要求	5
6.2 设备使用要求	6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守护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守护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旭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天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河北陕西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春宁、习亚峰、赵建刚、杨辉、司双路、李忠荣。

大学校园保安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学校园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高等院校(含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的保安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GB/T3106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T 217 塑胶短警棍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614 警用防割手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315—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校园保安服务 campus security service

高校校园范围内从事门卫、巡逻、技术防范等保护人身安全的服

3.2

保安员 security staff

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取得相关资格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

注：相关资格证一般指保安员证。

[来源：GB/T 29315—2022，3.3]

3.3

校园保安员 campus security staff

专业从事校园保安服务活动的保安员。

4 保安员要求

4.1 基本要求

保安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热爱祖国、爱岗敬业、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团结协作；
- b) 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
- c) 身体健康，符合校园保安服务要求；
- d) 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 e) 应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
- f) 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

4.2 技能要求

保安人员应具备以下技能：

- g) 熟知《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本规范要求；
- h) 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
- i) 熟悉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 j) 熟悉掌握校园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电话、对讲机、紧急按钮等报警方式；
- k) 具备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l) 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
- m)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 n) 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

4.3 行为规范

4.3.1 着装与举止

保安人员着装与举止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校园保安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洁；
- b) 着保安制服时，要佩带印有保安公司统一的红色臂章；
- c) 值勤时不应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 d) 值勤时不应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
- e) 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保安装备和保安标志；
- f) 保安制服不应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4.3.2 仪容仪表

保安人员仪容仪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值勤时要文明用语，姿态端正，行走稳健，精神饱满；
- b) 男性保安员不应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员发辫不得过肩；
- c) 不应纹身，焗彩油、染指甲，化浓妆、戴首饰。

4.3.3 礼节

4.3.3.1 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

- d) 值勤交接班时；
- e) 纠正违章时（注：门卫规章制度）；
- f) 受到接见、慰问或视察、检查工作时；
- g) 参与外事活动时；

- h) 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
- i) 接受颁奖时。

4.3.3.2 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应自行立正并行注目礼。

4.3.4 语言

- 4.3.4.1 使用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
- 4.3.4.2 使用礼貌称谓，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
- 4.3.4.3 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应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4.3.5 卫生

4.3.5.1 执勤岗位卫生

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自觉维护执勤岗位卫生；
- b) 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4.3.5.2 内务卫生

保安人员休息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
- b) 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 c) 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 d)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4.3.5.3 个人卫生

- a) 应定期洗澡（无体味）；
- b) 应定期理发（无长发）；
- c) 应定期剪指甲（不超指肚2毫米）；
- d) 应定期换洗着装（无污渍）。

5 服务要求

5.1 基本原则

保安服务应遵循：法制性原则、预防性原则、群访群治、诚实信用原则。

5.2 概述

5.2.1 应与学校的联络沟通，结合校园的实际情况，采用“人防”、“物防”与“技防”相结合，及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防止服务对象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秩序，在“群防群治”环境下做好校园保安服务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5.3 基本要求

5.3.1 建立安全检查、运行维护、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责任制，每周对校园消防设备设施配备完整性的检查，每月对各校园的所有安全防范设备设施例行检查一次。

5.3.2 应制定非法入侵、暴力伤害等案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3.3 值勤方案、应急预案应有保安服务提供者和学校共同制定。

5.3.4 强化进出车辆、进出物资的管理，确保主干道的畅通，禁止消防通道停车。

5.4 门卫服务

5.4.1 基本要求

5.4.1.1 开学入校和放假离校时，值勤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5.4.1.2 当 2 名以上值勤时，应明确负责人和任务分工。

5.4.2 岗位要求

5.4.2.1 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5.4.2.2 熟记门卫的规章制度，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

5.4.2.3 应正确保管和使用消防器材、警务器具等，要具备一定的安保救防知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4.2.4 执勤人员应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的交接班时间交接班。

5.4.2.5 执勤人员记录必须清晰、准确，不得随意涂改，妥善保管并移交接班人员。

5.4.3 门卫实施

5.4.3.1 检查

包括以下内容：

a) 对进出的人员和车辆，应查验证件；

b) 对携物进出人员和车辆，应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证件与手续的一致性。

5.4.3.2 验证与登记

包括以下内容：

a) 开学入校和放假离校时要做好门卫执勤工作；

b) 查验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证件不符合的人员和车辆劝阻其入内；

c) 记录进出人员和车辆的信息，应包括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事由、进出时间，车辆型号、牌照号。

5.4.3.3 紧急情况的处置

5.4.3.3.1 强行闯入校内人员，门卫应予以阻止并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和拨打 110，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理。

5.4.3.3.2 对无手续和拒绝检查的人员和车辆，应通知、移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5.4.3.3.3 当发生群体性大事，干扰、破坏学校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时，执勤人员应将有关情形准时报学校保卫部门或当地公安机关；帮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持秩序。

5.5 巡逻服务

5.5.1 基本要求

5.5.1.1 根据校园的特点，如：巡逻区域的地形、地貌和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等情况，制定巡逻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巡视检查、控制的路线、巡逻方式、巡逻重点、巡逻频次等，确定巡逻区域、地段及所需装备的种类和数量，夜间巡逻应携带照明设备。

5.5.1.2 依据巡逻方案和应急预案对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和目标进行的巡视检查、警戒，保护学校安全。

5.5.1.3 巡逻应2人以上进行，并明确负责人和职责分工，夜间巡逻要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

5.5.1.4 在巡逻过程中，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控制事态扩大并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5.5.2 岗位要求

5.5.2.1 执行巡逻任务的保安员，应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及巡逻区域的重点目标，切实增强责任心。

5.5.2.2 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5.5.2.3 熟记有关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

5.5.2.4 坚持十字文明用语，举止得体，不卑不亢，纠正违章先敬礼。

5.5.2.5 熟悉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自身解决不了的，能及时、准确报告。

5.5.2.6 在巡逻区域巡查时保安员要认真检查管辖区域是否正常，做到巡逻中不留死角。

5.5.3 巡逻要求

5.5.3.1 担任巡逻任务要按规定着装，根据需要携带通讯设备，夜间巡逻应携带照明设备。

5.5.3.2 积极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处置发生的紧急情况（如火灾、盗窃等），接到通知问清情况后要迅速到位，并及时通知备勤人员。

5.5.3.3 各重点部位有异常情况，及时调整巡逻路线，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5.5.3.4 巡逻时，不得影响教职人员正常的生活与办公。

5.5.3.5 巡逻应两人以上进行，采用一字或一路行；巡逻人员之间应保持能目视联系和相互支援的距离。

5.5.4 紧急情况的处置

5.5.4.1 按照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

5.5.4.2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迅速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予以制止，协助、配合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5.5.4.3 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报警，并及时通知学校保卫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要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5.6 技术防范服务

5.6.1 技术防范设施设置应符合 GB/T 29315-2012 的相关要求。

5.6.2 技术防范基本要求、防护要求、系统应符合 GB/T31068 相关要求。

6 设备配备及使用要求

6.1 设备配备要求

6.1.1 应配备警用防暴头盔，警用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要求。

6.1.2 应配备警用防刺服，警用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要求。

6.1.3 应配备橡胶警棍，橡胶警棍应符合 GA/T 217 的要求。

6.1.4 应配备警用防割手套，警用防割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要求。

6.1.5 应配备对讲机或其他通讯设备，保证在校园内通话和联系畅通稳定。

- 6.1.6 应配备手持照明设备。
- 6.1.7 可配备其他有效防护装备。

6.2 设备使用要求

- 6.2.1 定期对相关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 6.2.2 警用器械只供当班执勤时携带和紧急情况下使用，非值班、执勤人员严禁携带和使用。
- 6.2.3 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将警用器械带出，严禁用警械嬉戏打闹，交于他人玩耍。
- 6.2.4 执勤人员必须将警械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搁放或托他人代为保管，严禁丢失或损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Z]. 2009年10月13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Z]. 2014年1月14日.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